



见证法律意见书

建纬昆（2021）非诉字第 18 号法意 01



页数 (Total Pages) : 4 页

时间 (Date) :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指派杨云、潘红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列席贵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贵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上述公告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外，还包括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

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14点0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经验证，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1,122,447,500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共13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726,42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7178%。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出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726,323,9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00,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722,972,12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7%；反对3,452,06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贵司未对会议

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红媛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